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5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81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08163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081632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0008163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10條、第15
條、第18條，業經考試院於110年3月30日修正發布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8日部管四字第
1105338427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
明及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

110/04/12

1100001281